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15:00至2019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7日,截止2019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 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9)募集资金用途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月18日,9:00-12:00,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爱斌、泮茜茜

联系电话:0571-8893970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571,投票简称:平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累计投票提案,无互斥提案,也不存在分类表决提案。 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0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提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提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于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9年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6,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富通鑫茂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杜翔证券事务代表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022-59007923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6",投票简称为"富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机构出席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18年12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33.8万头,销售收入15.16亿元。

2018年12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0.64元/公斤,比2018年11月份下降5.34%。

2018年12月份,商品猪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2018年,公司共销售生猪1101.1万头,其中商品猪1010.9万头,仔猪86.4万头,种猪3.8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由于农历春节日期的差异,造成1月、2月的销售量在月度间呈现较大的波动,为了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销售情况,公司将在3月份合并披露1-2月的销售情况,敬请留意。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7年12月	74.8	723.7	10.33	99.66	14.75
2018年1-2月	121.8	121.8	16.75	16.75	13.65
2018年3月	99.7	221.5	10.72	27.47	10.36
2018年4月	87.6	309.1	9.10	36.57	9.99
2018年5月	83.8	392.9	8.92	45.49	10.09
2018年6月	81.5	474.4	9.35	54.84	11.19
2018年7月	100.2	574.6	12.11	66.95	12.27
2018年8月	112.6	687.2	14.10	81.05	13.21
2018年9月	77.4	764.6	10.01	91.06	12.53
2018年10月	110.5	875.1	15.00	106.06	12.23
2018年11月	92.3	967.4	11.48	117.54	11.24
2018年12月	133.8	1101.1	15.16	132.69	10.64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告,具体为:预计2018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70,000-100,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8.86% - 76.75%	盈利:236,552.94万元
	盈利:50,000万元-55,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区间的预告,是基于公司对2018年10-12月份平均每头生猪可能的盈利水平区间的预计,以及依据生产、销售计划对2018年10-12月份生猪出栏量区间的预计。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低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预告区间,主要原因是,自2018年8月份起爆发非洲猪瘟疫情后,活猪(包括商品猪、种猪、仔猪)跨省调运受到较大影响,产区与销区之间的差价异常的扩大。牧原股份的养猪产能分布,主要以长江以北的粮食主产区为主,也是生猪主产区。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2018年10-12月公司的生猪销售平均价格低于原先预计的水平,导致2018年度净利润低于公司先前预计的区间下限。

2018年10-12月份商品猪销售价格的走势变动情况,公司已在相应月份的《生猪销售简报》中予以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医疗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智慧医院业务的拓展,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署了《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综合医院PPP项目(一期)合同》,项目建设成本108,232.30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隶属于淮南市人民政府,是政府机构。

2、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注册资本:7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营业期限:1997年07月30日至2047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工程技术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生业务往来,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在医疗业务领域发生交易金额935.24万元。上述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综合医院PPP项目(一期)

2、项目范围:淮南市山南新区综合医院项目一期建设面积1619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门诊部、急诊部、医技部、住院部以及行政后勤、院内生活用房、地下停车场及配套公用工程等组成,同时配套室内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消防安全、电梯、信息化、智能化、医疗专项工程等,并在建设完成后对智慧药房OTC自动售卖机、方向导医服务(智慧医疗)、物业服务、特需医疗服务、健康体检中心等进行运营。

3、项目运作方式: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设并授权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本项目的医疗运营单位,授权淮南市社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政府出资代表和达实智能按1%:99%的股权比例投入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移交及运维业务。

4、交易价款: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合同总价为政府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的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成本及合理回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08,232.3012万元,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指定的淮南市社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22074.00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机构出资221万元,持有1%的股份;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出资21853.00万元,持有99%的股份。

5、合同生效:经淮南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项目期限:项目合作期15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为12年。

7、合同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在安徽省继淮南智慧城市民生领域建设(智慧医疗)项目及宿州市立医院项目后又一重大智慧医疗项目,是公司智慧医疗区域布局的有效巩固,同时彰显了公司为智慧医院建设及运营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综合实力。

公司将在项目中坚持"技术+服务"战略,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及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实现医院内部互联互通,从患者服务到临床管理及后勤服务各个环节实现精细化管理,为病人、医护人员及管理人员打造安全、可靠、便捷的医疗环境;项目运营内容将与淮南智慧城市民生领域建设(智慧医疗)项目内容产生协同,形成淮南市健康管理服务的闭环,进一步推进淮南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市民整体就医体验。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08,232.3012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2.07%,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备查文件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综合医院PPP项目(一期)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9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传真等)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 召 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在董事会被授权的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193,29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185,999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9,740.74万元作为出资,按66%的比例折股后认购6428.89万股,浙江芳华日化集团公司以对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的债权750万元作为出资,按66%的比例折股后认购495万股;化学工业部科学技术研究总院以75万元现金按66%折股后认购49.5万股, 化学工业部晨光化工研究院(成都)以75万元现金按66%折股后认购49.5万股, 化学工业部碳黑工业研究设计院以75万元现金按66%折股后认购49.5万股, 上述发起人共认购7072.39万股,占公司设立当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百。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以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9,740.74 万元作为出资,按66%的比例折股后认购6428.89万股,浙江芳华日化集团公司以对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的债权750万元作为出资,按66%的比例折股后认购495万股;化学工业部科学技术研究总院以75万元现金按66%折股后认购49.5万股,化学工业部晨光化工研究院(成都)以75万元现金按66%折股后认购49.5万股,化学工业部碳黑工业研究设计院以75万元现金按66%折股后认购49.5万股,上述发起人共认购7072.39万股,占公司设立当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百。 2000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80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于2001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本总额增加到15,723,900股。2001年4月15日,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0,441,070股。2002年4月26日,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95,573,391股。2006年10月30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378号]《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转增6.58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45,614,291股。2010年4月22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0,175,720股。2012年4月20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7,193,292股。2018 年12月2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吴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毕, 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到837,185,999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2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7,193,292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7,185,9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837,185,999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修改《公司章程》在董事会被授权的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安怀略先生的通知,安怀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安怀略	否	4,700,000	6.14%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1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 质押
		1,300,000	1.7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4日		
合计		6000,000	7.84%				

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也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

2、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安怀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525,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上述股权质押登记后,安怀略先生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70,193,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1.72%。

股东安怀略先生、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81,118,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本次股权质押登记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61,456,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9.1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8年2月11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